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176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詹凱臣等 18 人，鑑於為因應時代變遷，擴大就業服務法適用範圍，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現行之就業服務法有修正之必要。例如，現行就業服務法所指之生活扶助戶僅限於低收入戶，惟參照社會救助法之目的及適用對象，應修訂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又得請領「就業促進津貼」之失業者資格應予以放寬，再者為招攬國際人才，本法第四十八條有關受聘僱於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際人士，其申請聘僱之條件應予放寬等。爰此，特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惟針對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比例，現行法未加以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委員會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兼顧單一性別及各方代表之人數平衡。
- 二、現行實務上就業服務法服務之「生活扶助戶」僅限於低收入戶，然而，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修訂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明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皆為就業服務法促進就業之對象。
- 三、就業促進津貼之目的在於協助有就業困難之失業者，取得一技之長，且在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經濟生活不致陷入困頓。除現行法已列之六類特定對象失業者外，二度就業婦女勞動、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亦有列入扶助對象，協助進入勞動市場，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爰修正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為達國家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目標，爰修正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國際人士來台從事經教育部認可之學術活動，雇主皆不須申請聘僱許可。

五、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修正第五十條，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延長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二十小時。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連署人：丁守中 林滄敏 楊玉欣 王育敏 陳根德

陳鎮湘 簡東明 吳育昇 徐少萍 吳育仁

羅明才 呂學樟 蘇清泉 潘維剛 盧嘉辰

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委員會之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聘請勞工、雇主、政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研議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p>	現行法未針對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比例加以規定，為兼顧單一性別及各方代表之人數平衡，爰增訂第二項。
<p>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u>，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p>	<p>第十五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求職人為生活扶助戶者，其為應徵所需旅費，得酌予補助。</p>	查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u>家庭暴力被害人</u>。</p> <p>八、<u>二度就業婦女</u>。</p> <p>九、<u>更生保護人</u>。</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自願就業人員，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必要時，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p> <p>一、獨力負擔家計者。</p> <p>二、中高齡者。</p> <p>三、身心障礙者。</p> <p>四、原住民。</p> <p>五、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p> <p>六、長期失業者。</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p> <p>前項計畫應定期檢討，落實其成效。</p> <p>第一項津貼或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金額、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查就業促進津貼之目的在於協助有就業困難之失業者，取得一技之長，且在接受職業訓練期間，經濟生活不致陷入困境。除現行法已列之六類特定對象失業者外，二度就業婦女勞動、更生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等，亦有列入扶助對象，協助進入勞動市場，促進順利就業之必要。爰除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五款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另增訂第七款至第九款，家庭暴力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更生保護人，亦得請領就業促進津貼。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生活扶助戶中具工作能力者，列冊送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p>	<p>查中低收入戶已納入社會救助法之扶助對象，就業服務法於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業務時，不應將之排除在外，爰將生活扶助戶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三、下列學校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四、依<u>補習教育法</u>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六、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 八、海洋漁撈工作。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 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十一、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 	<p>配合<u>補習教育法</u>，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更名為「<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修正第四款。</p>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u>六個月內</u>之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p>	<p>為達國家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目標，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放寬國際人士來台從事經教育部認可之學術活動，雇主皆不須申請聘僱許可。</p>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u>二十小時</u>：</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為因應現行實際需要，爰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之每星期工作時數，修正延長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二十小時。</p>